



照神的旨意為人代求

經文：創18:16-33

引言：

神行事有祂絕對的權柄，也是絕對的公義。祂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大，聲聞於祂，祂要下來審判，將之毀滅，以表祂的公義；但是祂未毀滅前，卻將這事透露給亞伯拉罕，有許多寶貴的真理在其中：

一．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的原因

1. 神與亞伯拉罕同行(16節)。因為他們同心。神自己有心事，要與這位朋友商談。今日神也是這樣要與祂知心的朋友談心事，但你我可否成為祂的朋友共談心事呢？

2. 祂所作的事不瞞亞伯拉罕(17節)。不瞞的目的，是要讓亞伯拉罕知道後有所回應。祂帶亞伯拉罕去看所多瑪，讓他看異象後有感動。今日神也要我們去看，看世界的罪惡，人類的痛苦，而受感去作祂的工。

3. 祂要萬國因亞伯拉罕得福。神要藉亞伯拉罕將福給別人，給萬國；今日神也要藉我們將福給萬國。這是我們的責任，不是我們的驕傲。

4. 祂要審判察究罪惡(20-22節)。今日祂照常究察罪惡，但祂深望有人代求，將祂的心意說出。

二．亞伯拉罕的代求

1. 亞伯拉罕明白神的心意(23節)。因此他一直站在神的面前，為人代求。我們今日是否知道神的心意，而一直站在祂的面前？

2. 他知道神是公義的。他相信神不會不論善惡都剿滅，但惡人一定要剿滅，神是公義的。

3. 他求神以愛心饒恕赦免(24節)。神就答應要饒恕(26節)，因神的心是樂意饒恕人的(詩86:5; 太18:21-35)。

4. “我還敢說話，求主不要動怒”(27,32節)。這就是耐心禱告，不靠自己的功勞，承認自己無義行，完全靠主的寬容和忍耐，因此還敢禱告。讓我們也有這樣的禱告。

三．二城被毀，羅得獲救

1. 亞伯拉罕停止禱告(33節)。亞伯拉罕失望了，那麼大的城，竟沒有十個義人。今日當我們為一城，一國，一族禱告的時候，有否失望？

2. 亞伯拉罕沒有去宣告神的審判。他沒有去傳悔改的道，只有兩個天使自己去(創19:1)。今日我們是否只禱告，而沒有去警告？神差約拿去尼尼微，就是要他去發出警告，尼尼微城因接受警告而得免刑罰。主耶穌也到世上來警告世人，以致我們可得救。

3. 神仍記念亞伯拉罕，而救了羅得(創19:29)。

結論：

但願我們今日能夠明白神的心，為人禱告，並且要去警告將亡的人，勸他們及早悔改得救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